

#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受文者：交 管 組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管八九字第○八六五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強服務區、休息站指示標誌及圖示內容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本路服務區與休息站之界線已趨模糊，故對外統一命名為「服務區」。
- 二、相關標誌一律依「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十條、一百十一條高速公路服務區相關標誌規定辦理，圖示部分依該服務區提供之服務項目繪製。
- 三、為便於本局養護管理，簡易停車場均應加以命名，請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前將 貴轄內簡易停車場建議名稱報局。
- 四、兼復北區工程處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北工中八九字第○四四○一號函。

正本：各區工程處  
副本：國道新建工程局、本局拓建工程處、技術組、業務組、工務組、路產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(二四三)〇三)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 
電話：(〇二)二九〇九六一四一 傳真：(〇二)二九〇九三二一八